

## 玄奘大學社團設備經費補助辦法(N20M0322-001110E3)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補助社團設備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教育部每年補助本校獎補助經費提撥之百分比補助社團設備專用。
- 第二條 學生社團設備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社團設備經費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社團應於課指組公告後一週內，向課指組提出當學期之社團設備預算案，經由社團設備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並報請學務長複審核定後實施。凡未列入預算案之設備，除情形特殊者，一律不予補助。
- 第四條 社團設備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研發室主任、課指組組長、課指組社團業務負責人、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社團代表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課指組社團業務負責人擔任秘書。
- 第五條 社團設備補助原則如下：
- 一、以補助社團設備為原則。
  - 二、須符合該社團成立宗旨。
  - 三、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凡未能妥善保管設備者，停止本項經費補助。
- 第六條 社團申請設備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